

民間團體參與兩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

入場及發言須知

經兩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
秘書處指導小組會議通過

- 一、為使兩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以下簡稱會議)順利進行，特訂定本須知。
- 二、會議進行除主席另有指示外，適用本須知規定。
- 三、進入各公約審查會場請一律配戴入場證，未配戴者不得入場。
- 四、為尊重國際審查委員會與委員及維持現場秩序，請避免攜帶各種抗議標幟、標語、海報等進入審查會場。
- 五、會議依議程所定之程序進行，主席於必要時得變更之。
- 六、兩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之國際審查各包括「審查國家報告場次(政府場次)」及「與民間團體對話場次(NGO 場次)」：
 - (一) 審查國家報告場次(政府場次)：
 1. 本場次開放民間團體代表旁聽，但不開放發言。
 2. 本場次開放 40 個名額予民間團體代表進入審查會場旁聽，每 1 團體僅得推派 1 名代表入場。民間團體應依「民間團體申請參與兩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注意事項」提出申請。
 - (二) 與民間團體對話場次(NGO 場次)：

1. 本場次開放民間團體代表進入審查會場及發言。
2. 民間團體應依「民間團體申請參與兩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注意事項」提出申請，並應依秘書處公告之發言順序發言。
3. 本場次每1團體最多推派3人進入審查會場。每1團體至少保留1個名額，座位不足時，同1團體之其他代表請至同步轉播室。

七、NGO場次因民間團體代表與國際審查委員對話時間有限，除經主席同意外，每1團體限發言1次。

八、每1團體限推派1位代表發言，時間以3分鐘為限，時間屆滿前30秒響鈴1次，請準備結束發言，時間屆滿時響鈴2次，請停止發言，麥克風並同時消音。

九、不遵守本須知之民間團體，秘書處得視情節取消該團體於該場次或後續審查會議場次之入場或發言資格。